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振

柯鍵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柯鍵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家振、柯鍵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2人之竊盜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01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
02 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
03 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04 號刑事裁定可參。查被告2人均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5 載之科刑及執行記錄，檢察官於聲請書有所主張，且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被告2人所犯均為相同罪名之竊盜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09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認對被告2人縱科處逾最低本刑之
10 刑度，毫無過苛之疑慮，是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均加重
11 其刑。另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於判決主文不為累
12 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除構成累犯之犯行
14 不予以重覆評價，被告2人之前均有多項犯罪前科紀錄，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2人
16 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
17 之機車，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
18 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
19 被告2人所竊取之機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0 解或賠償損害，並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1 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被告柯鍵勳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
22 之教育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張家振之個
23 人戶籍資料登載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被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29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30 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及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31 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

01 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
02 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03 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04 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05 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06 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
07 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
09 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
10 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
11 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最高法院107
12 年度台上字第1572、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被告2人共同竊取之未扣案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乙輛，並未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核屬被告2人之犯罪
15 所得，而關於犯罪所得如何銷贓分配等情，被告2人於偵訊
16 時各執一詞（見偵卷第198頁、第207頁），且依卷內現存事
17 證亦無法確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故認被
18 告2人對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以原物沒收，且負
19 共同沒收之責，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
20 規定，予以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以徹底剝奪被告2人之不法
22 利得，而杜僥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24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趙芳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9943號

12 被 告 張家振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

14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15 （現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柯鍵勳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0 （現於法務部○○○○○○○○執行

21 中 ）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家振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
27 字第89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
28 徒刑1年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7
29 月確定；③毀損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
30 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①至③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8年
31 度聲字第1012號裁定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

01 民國109年8月11日假釋出監，109年11月10日假釋付保護管
02 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柯鍵勳前因①竊盜案
03 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8年度審易
04 字第2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8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埔簡字第84號
0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
07 年度投簡字第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①至③案件
08 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
09 月確定，於109年6月16日執行完畢。詎渠等均不知悔改，張
10 家振於112年8月19日晚間10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A）搭載柯鍵勳，行經桃
12 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鄭翔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B）未懸掛車牌停於上
14 址，張家振及柯鍵勳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5 盜之犯意聯絡，先由柯鍵勳乘坐在本案機車B上，再由張家
16 振騎乘本案機車A，在後方以腳踢本案機車B後方之方式，將
17 本案機車B推移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而得
18 手。嗣鄭翔宇發覺本案機車B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鄭翔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振於偵訊中、被告柯鍵勳於警
23 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羽宏、
24 證人即本案機車A車主唐偉峰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25 有刑案現場照片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本案機車B之
26 牌照翻拍照片數張及本案機車A、B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7 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張家振及柯鍵勳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8 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柯鍵勳及張家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
30 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31 被告2人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裁量是否
04 加重其刑。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竊得之本案機
07 車B，係被告2人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且未實際
08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翔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賴心怡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韓唯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